



2024年文山州广南县那洒镇岜皓行政村大丫口自然 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广南县那洒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广南县那洒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简称乙方）：云南凌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年文山州广南县那洒镇岜皓行政村大丫口自然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文山州广南县那洒镇岜皓行政村大丫口自然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文山州广南县那洒镇岜皓行政村大丫口自然村；

3. 工程承包范围：①道路建设：村内道路硬化 1400 平方米，20 厘米厚；②文化体育设施：活动室场地硬化 1500 平方米，厚 15 厘米（含土方回填上升 2.5 米，回填 3809.95 立方米）；③环卫设施：村内主管道排水沟使用 DN300 波纹管 600 米；分管使用 DN160 波纹管 1100 米；三级化粪池 1 个 30 立方米，三级化粪池 1 个 10 立方米，建设材质为钢筋混凝土浇筑。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施工期间不予调价。无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甲方不追加任何投资，根据项目村实际，若有建设内容增加或者减少等变更，施工方必须与甲方协商后处理，未经甲

方允许超出部分工程量，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有关部门的验收和备案要求（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 53/T-23-2014)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肆佰柒拾叁元叁角柒分（¥678473.37元）；

2. 付款方式：施工完成并通过镇级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五、甲方责任

1. 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2. 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3. 保障乙方不因场地纠纷延误工期。

4. 施工期间如有变更应提前五日为乙方出具变更通知书。

六、乙方责任

1.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约定事项，严格按现行质量、安全标准、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正常施工。

2. 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负责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乙方保证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需要，人员机具设备投入计划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要求。

4.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施工增加费用。

5. 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等。

6. 工种之间必须友好相处，相互配合，不得相互推诿扯皮。

7. 施工期间发生矛盾，应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寻求商量解决，严禁聚众斗殴，如在施工现场发生聚众斗殴事件，不论有无理由每次罚款伍仟元；严禁在工地或宿舍内赌博，发现时每次罚款贰仟元，罚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押送公安机关处理，项目部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费用。

8. 乙方劳务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查清原因如属乙方责任，按事故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自负外，同时追究相关责任，并视责任轻重采取重罚措施。

9. 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严禁隐瞒事故不报。

10. 乙方应遵纪守法，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准确把握安全、质量、进度、效益的关系，保证全员安全，施工顺利进行。

11. 乙方必须给施工工人购买工伤保险并及时清算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出现上访，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访件并在3日内结清工资。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在建设工期内按质按量完工，如有违约，每超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1%违约金扣减。

2. 此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将按工程价的5%缴纳违约金。

八、质量保修

1. 保修期壹年。

2. 保修内容：2024年文山州广南县那洒镇岜皓行政村大丫口自然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实际发生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镇财政所存1份，镇项目办1份。

甲方：广南县那洒镇人民政府

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符洪金 (签字)

地址：广南县那洒镇商贸街1号

电话：_____

乙方：云南浩霖精英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学亮 (签字)

地址：昆明市经开区洛羊街道

电 话：18388013549

组织机构代码：91530300MA6EJGYK9B

开户银行：云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30025944060012